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道森股份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00 万股，发行价格 10.9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6,94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5,32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1,61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77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257.6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08.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道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延长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 20,000 万元未到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8.73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

三、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向

公司拟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化存款和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对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期限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报告与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道森股份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